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小字第1474號

原告 陳文居

訴訟代理人 陳柔郡

被告 興昌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庭妍（原名蘇亮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任訴外人信杰報關有限公司（下稱信杰公司）代辦通關事宜，信杰公司自民國108年9月起至同年12月間，已陸續支出代墊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00元，信杰公司嗣於109年8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未償還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代辦款項明細表、收費清單及出口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
01 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4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05 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
08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3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塗蕙如

2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2 合計 1,000元